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李佑全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李佑全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慎核查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
有效。公司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 3,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73.45 万份股票期权，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67.5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